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芮誼

電話:2991111分機7892

電子信箱: bjo4u6@mail. 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11920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1192071A00 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總統113年8月7日公布修正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條例」部分條文1份,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23日南市社家字第 1131151002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9日衛部護字第 11301356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例除第3條、第8條、第8條之1及第47條施行日期由 行政院定之外,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,並依據中央法規 標準法第13條規定,自公布之日起算第3日起發生效力參照 辦理。
- 三、其中修正之第4條第1項(自公布日起第3日生效,即113年8 月9日)規定: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 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,至少二小時。」是以,請各校(含 幼兒園)務必系統化防制教育課程,包含性不得作為交易對 象之宣導、性剝削犯罪之認識、遭受性剝削之處境、網路





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及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課程內容,透過提升學生自我保護及識別潛在危險之能力,以確保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和福祉。

四、檢附旨揭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

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、本局學生輔

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電 2024/08/68 文



